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34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8月23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5104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疑義，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第3點，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，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再據以辦理招標。請照該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9/03
11:49:18

電子收文



0960151296